

臺北市政府 87.05.27. 府訴字第八七〇〇七〇七九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營業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係○○相機在臺代理商，經財政部賦稅署依銀行資金資料查獲，訴願人涉嫌於八十二年度銷售照相器材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四、七六九、八〇四元（不含稅），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移由原處分機關審理核定，應補徵所漏稅額計二三八、四九〇元，並按訴願人所漏稅額處五倍罰鍰計一、一九二、四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一六四一三二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復查決定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十七年一月六日補具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行為時）第五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三、短報或漏報銷售額者。」

最高法院三十一年度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共同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供述，固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之證據，惟此項不利之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項（現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自難專憑此項供述，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論罪之唯一證據，尚須其他必要之證據，以為佐證：

1. 訴願人股東等在八十二年間，與○○公司有借貸往來，係屬股東私人與○○公司金錢往來，與訴願人無關，經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查明屬實。訴願人對此並無舉證責任，亦無義務提示股東私人銀錢往來資料之必要。
2. 財政部查核○○公司營業狀況，○○公司為求脫身，乃誣攀與訴願人有交易行為之發

生，原處分機關憑○○公司乙紙書面說明，並未查明○○公司於八十二年何月何日向訴願人進貨種類、品名、規格、數量、交貨時間、地點及經由何人處理等具體之營業交易情節，亦未經取得相關直接證據（估價單、營業認證書、驗收單與進銷貨款項明細），即遽予補稅、裁罰，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符。

（二）取證違背「案貴初供」原則（初認定銀錢借貸，後又採信係銷貨款項）：

本件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於調查訴願人八十二年度營業狀況時，查得訴願人股東私人銀行帳戶存款往來情形，發現○○公司轉入匯款，訪查○○公司說明匯入款項性質，○○公司調查筆錄答稱與訴願人並未有商業交易往來，但與訴願人股東私人有銀錢借貸往來，訴願人副董事長曾恒隆在財政部接受調查時，亦指出訴願人與○○公司既無商業交易往來，亦無銀錢借貸，是項調查筆錄及○○公司書面證實文件均存在於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稽核案件卷宗可資查證，該稽核組於調查○○公司營業狀況時發現○○公司另有涉嫌，乃列案查核，○○公司為免因他項商業交易往來遭查緝，乃推翻原來調查筆錄及書面文件，作出不利於己之供詞，表明八十二年間與訴願人有商業交易往來等不實之情節，嚴重傷害訴願人權益。原處分機關採信翻供後之供詞與書面自白，認定訴願人漏開銷貨發票，嚴重違反「案貴初供」原則。

（三）訴願人係以代理日本○○牌照相機及進口小家電、電池等商品內銷為業。銷售貨物均屬進口，全年進貨、銷貨及庫存亦屬正常，原處分機關並未清查核算訴願人進、銷、存貨量是否異常，以為漏開發票之佐證，顯與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度判字第二號判例：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之意旨相違。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有違章事實，無非以財政部稽核報告節略及○○公司負責人○○○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在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所作之談話紀錄、說明書為據。惟上開財政部稽核報告節略，係記錄稽徵機關查獲之證據、過程等之文書，固得作為原處分機關審理本案之參考，惟訴願人究有無違章事實、應否予以處罰，仍應由原處分機關本於權責予以查證、認定。是以，原處分機關僅以財政部稽核報告節略為認定訴願人違章之證據，自有未洽；又上開○○公司負責人○○○所作之談話紀錄、說明書固稱○○公司於八十二年度向訴願人進貨五、〇〇八、二九四元（含稅）漏未取得發票云云，惟此談話紀錄、說明書類如刑事訴訟程序上共同被告之自白，依前開最高法院三十一年度上字第二四二三號判例意旨，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否則，亦不得以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作為被告之犯罪之證據。是以，原處分機關僅憑上開○○公司之談話紀錄、說明書認定訴願人有違章事實，亦嫌速斷。

四、復按公司與公司股東個人在法律上分屬不同之人格，自不得逕以公司股東私人帳戶之入款認定係公司之入款。本件○○公司簽發之支票固存入訴願人公司股東○○○之帳戶，惟受款人究為訴願人公司或○○○個人？可否憑以認定係訴願人公司與○○公司之貨款

？而原處分機關未予說明，洵有疑義。

五、再者，原處分機關以財政部稽核報告節略及○○公司負責人○○○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在財政部賦稅署稽核組所作之談話紀錄、說明書作為訴願有違章事實之證據，尚欠充分，已如上論。則訴願人（以代理日本○○牌照相機及進口小家電、電池等商品內銷為業）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清查核算其進貨、銷售及庫存數量，始能論斷其有無違章情事乙節，自非無理由。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